

史記斟證卷八十三

魯仲連鄒陽列傳第二十三

王叔岷

好奇偉倣儼之畫策，而不肯仕宦任職。

梁玉繩云：湖本宦譌官。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「蔡本、中統、舊刻、游本作宦，他本竝譌官。』

施之勉云：景祐本、黃善夫本作宦。文選左太冲詠史詩注、元龜七百七十八、萬花谷續集三十引，亦作宦。

案文選左太冲詠史詩注、夏侯孝若東方朔畫贊注、一切經音義八九、九五、史通點煩篇引倣皆作倣，倣與倣同，藝文類聚三六引嵇康高士傳亦作倣。記纂淵海四四引此宦字不誤。史通宦亦誤官，浦起龍通釋云：『王（損仲）譌作宦。』不知作官乃誤也。

而秦王使白起破趙長平之軍，

案文選詠史詩注、謝靈運述祖德詩注引此並無而、王二字。而字疑涉上文『而不肯』而衍。

止於蕩陰，不進。魏王使客將軍新垣衍閒入邯鄲。

案長短經七雄略注蕩陰作湯陰，蕩、湯古通，至唐遂定作湯陰矣。趙策三姚校云：『錢、劉改蕩爲湯。』實不必改。趙策新作辛，下同，古字通用。釋名釋天：『辛，新也。』

秦所爲急圍趙者，

案趙策爲作以，義同。史通爲下浦釋亦云：『或作以。』

今齊潛王已益弱，

殷本考證：『鮑彪戰國策注曰：衍潛王字。今乃襄王爾，史亦誤。』

梁玉繩云：潛字衍，是時爲齊王建也。

案潛王二字涉上文而衍，鮑說是。（鮑本正文、注文本作閔王，考證引鮑說，改從此文。）是時爲齊王建，梁說是。

尊秦昭王爲帝。

考證：『鮑彪曰：「昭字衍。」梁玉繩曰：「史仍策之誤。」』

施之勉云：『鮑彪曰：「稱諡，非當時語。」吳師道曰：「追書之辭。」』

案生稱諡，史記習見，日知錄二十三有說。

平原君猶預未有所決。

案史通引預作豫，趙策同。豫、預正、俗字。

此時魯仲連適遊趙。

案文選詠史詩注、鮑明遠擬古詩注、史通引魯仲連皆無仲字，下同。文選枚叔七發注、後漢書逸民傳注引下文，亦並無仲字。藝文類聚及御覽五百十引嵇康高士傳、長短經注亦並作魯連。

而不能去。

案史通引此無能字，（浦釋本照史補能字。）鮑本趙策同。姚本趙策有能字，云：『曾本添能字。』是舊本原無能字矣。

魏王使客將軍新垣衍令趙帝秦。

索隱：新垣衍欲令趙尊秦爲帝也。

案文選詠史詩注引『令趙帝秦，』作『說趙尊秦昭王爲帝。』蓋引大意，與索隱合。

吾乃今然後知君非天下之賢公子也。

案『乃今然後』猶『而今而後。』左襄七年傳：『吾乃今而後知有卜筮。』莊子逍遙遊篇：『而後乃今將圖南。』『乃今』亦猶『而今』也。

世以鮑焦爲從頌而死者，皆非也。

索隱：從頌者，從容也。……………

正義：『韓詩外傳云：「姓鮑，名焦，周時隱者也。飾行非世，廉潔而守，荷擔採樵，拾橡充食。故無子胤，不臣天子，不友諸侯。子貢遇之，謂之曰：『吾聞非其政者，不履其地。汙其君者，不受其利。今子履其地，食其利，其可乎？』』

鮑焦曰：『吾聞廉士重進而輕退，賢人易愧而輕死。』遂抱木立枯焉。」……』

考證：『莊子盜路篇：「鮑焦飾行非世，抱木而死。」……策「從頌」作「從容。」頌、容通。』

案長短經注『從頌』亦作『從容。』正義引外傳云云，莊子盜路篇成玄英疏全同，惟未言本於外傳。『姓鮑』至『不友諸侯。』不見於今本外傳，『子貢遇之』以下，見今本外傳一，（又見新序節士篇。）惟字句頗有出入。趙策鮑焦下，吳氏補亦引外傳云：『周時隱者，無子胤，不臣天子，不友諸侯。』蓋本正義。鮑焦事，又見列士傳，詳後鄒陽傳索隱及文選鄒陽獄中上書自明一首注。風俗通愆禮篇：『鮑焦耕田而食，穿井而飲，非妻所織不衣。餓，於山中食棗，或問之：「此棗子所種邪？」遂嘔吐，立枯而死。』所載鮑焦事，與諸書不同。

彼秦者，弃禮義而上首功之國也。

索隱：……謂斬一人首，賜爵一級，故謂秦為首功之國也。

案商君列傳：『有軍功者，各以率受爵。』（今本爵上衍上字，彼文辭證有說。）

通鑑注：『上，尚也。』又引索隱賜上有則字，為下有上字。

虜使其民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鹽鐵論論功篇引史，「虜使」作「虛使。」』

案考證引梁說，『虛使』乃『虐使』之誤。

彼即肆然而為帝，過而為政於天下，則連有蹈東海而死耳。吾不忍為之民也。

王念孫云：『索隱解「過而為政於天下」云：「謂以過惡而為政也。」正義讀至過字絕句，解云：「言秦得肆志為帝，恐有烹醢納筦，徧行天子之禮過失也。」』

徐孚遠曰：「此解非也。言秦未能并滅六國，若尊之太過，使得稱帝，則為政於天下矣。」案司馬與張固失之，而徐亦未為得也。「過而為政於天下，」指秦言之，非謂「尊之太過」也。案高誘注呂氏春秋知士篇曰：「過猶甚也。」言秦若肆然而為帝，甚而遂為政於天下，則吾有死而已。不忍為之民也。過與大義亦相通，……韓策曰：「夫羞社稷而為天下笑，無過此者矣。」蘇秦傳過作大。然則「過而為政於天下，」猶言「大而為政於天下」耳。呂氏春秋注訓過為甚，甚與大義亦相通，故趙岐注孟子梁惠王篇曰：「甚，大也。」』

案卽猶若，過猶甚、猶大，王解並是。『爲帝』下文作『稱帝』，『爲、稱同義』，秦本紀有說。『過而』猶『甚且』。『連有』猶『連卽』，『有、卽同義』，古書虛字新義〔五、有〕條有說。此謂『秦若肆然無忌而稱帝，甚且爲政於天下，則連卽蹈東海而死耳。吾不忍爲其民也。』

所爲見將軍者，

案長短經注爲作以，義同。

居歲餘，周烈王崩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烈王十年崩，威王之七年。』

正義：『周本紀及年表云：「烈王七年崩。」齊威之十年也。與徐不同。』

案集解十、七二字當互易。周本紀：『十年，烈王崩。』十蓋本作十，古七字。

竹書紀年亦作『七年。』周本紀有說。

天崩地坼，天子下席。

考證：烈王太子，宜爲顯王。

案考證說，本殿本考證。

東藩之臣因齊後至，

梁玉繩云：『齊字衍，說在六國表。或曰：國君以國爲氏，當作齊因。趙策田嬰齊，亦當作齊因。蓋由田爲因之誤，而嬰、因二字以同音通借又誤重也。宜衍嬰字。其時齊有田嬰，豈君臣同名歟？』

案威王名因齊，年表、田完世家並同，齊字非衍。莊子則陽篇釋文云：『史記威王名因。』因下脫齊字。田完世家有說。趙策作田嬰齊，蓋本作田因齊，因、嬰同音，又聯想及田嬰而誤耳。長短經注作田嬰，誤從趙策，且脫齊字也。

寧力不勝而智不若邪？

案記纂淵海六五引若作足。

昔者九侯、鄂侯、文王，紂之三公也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……九，一作鬼。鄂，一作邢。』

案殷本紀稱紂『以西伯昌、九侯、鄂侯爲三公。』集解引徐廣曰：『九侯，一作鬼侯。鄂，一作邢，音于。』趙策九侯作鬼侯，九、鬼聲近古通。竹書紀年鄂侯

作邗侯。此文徐注：『鄂，一作邢。』鄂，正作郢。邗乃郢之壞字，邢又邗之形誤。殷本紀有說。

紂以爲惡，

案長短經注引惡作醜，義同。

辯之疾。

案趙策、殷本紀、長短經注辯皆作辨，古字通用。

故拘之美里之庫百日，

案趙策、長短經注，通鑑周紀五美皆作厲，古字通用，殷本紀有說。

天子巡狩，諸侯辟舍，

索隱：辟音避。避正寢。案禮，天子適諸侯，必舍於祖廟。

考證：『辟舍，謂避正廟而外舍，不敢有其國也。』中井積德曰：『索隱案禮云云，援引失當。』

施之勉云：『賈子新書禮篇：「天子適諸侯，諸侯不當有宮，不敢爲主人，禮也。」田完世家：「湣王出亡之衛，衛君辟宮舍之，稱臣而共具。」是辟舍，卽辟宮。賈子所謂「不敢有宮」，索隱所謂「避正寢」，是也。』白虎通德論：「王者巡狩，必舍諸侯祖廟何？明尊無二上也。故禮坊記曰：『君適其臣，升自阼階，示不敢有其室也。』」禮運曰：『天子適諸侯，必舍其祖廟。』」此禮不見于經，秦蕙田氏亦疑之。中井說索隱「援引失當。」是也。』

案鮑本趙策、長短經注辟並作避。考證『不敢有其國』之說，本趙策鮑注。施氏引白虎通德論（巡狩章）『禮運曰，』原無運字。

納筦簫，

索隱：音管樂。

考證：管簫卽鑰也。策作『管鍵。』

案長短經注筦作管。趙策作『筦鍵，』鮑注：『筦，鑰也。鍵，其牡。』簫、鑰古、今字。

攝枉抱机，視膳於堂下。

正義：……………枹，抱也。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「官本、舊刻、毛本、凌引一本作抱。他本作枹。」中井積德曰：「机，蓋食案之類，非憑几。」』

施之勉云：景祐本、黃善夫本作抱。机，策作几。……

案正義本抱作枹。索隱單本、殿本並作抱，趙策、長短經注並同。趙策机作几，古字通用，（莊子齊物論篇：『南郭子綦隱机而坐。』釋文：『机，李本作几。』即其比。）鮑注：『几，所據也。』則是憑几。中井釋机爲『食案之類，』蓋由下文言『視膳於堂下』耳。

不敢入於鄒。

案趙策、長短經注固並作故，古字通用，其例習見。

鄒、魯之臣不果納。

索隱：……齊欲行天子禮於鄒、魯。鄒、魯之臣皆不果納之。……

考證：『徐孚遠曰：索隱非也。言鄒、魯國小而貧，不〔能〕備生死之禮。』

案單本索隱『之臣』上脫『鄒、魯』二字。趙策吳氏正引索隱『鄒、魯之臣，』作『其臣。』考證引徐說，本殿本考證。

各有稱王之名。

案史通引各作交，趙策、長短經注並同。

秦將聞之，爲卻軍五十里。

考證：『通鑑考異云：仲連所言，不過論帝秦之利害耳。使新垣衍慙忤而去則有之，秦將何預而退軍五十里乎？此游談者之誇大也。』

施之勉云：『文選謝靈運述祖德詩注引「五十里」作「十五里。」吳師道曰：「秦將爲卻軍五十里，說者以爲辯士夸辭。愚謂仲連毅然不肯帝秦，則魏救必至。聲天下之大義，以作三軍之氣，不戰而自倍矣。是時公子無忌且至，仲連之智足以知其事之克濟。不然，則且有倣儼非常之畫以佐趙之急。彼秦將者，必聞其言，而憚其謀故爾，豈爲虛言卻哉？」』

案文選詠史詩注、擬古詩注引此皆作『五十里。』（趙策、長短經注並同。）述祖德詩注引作『十五里，』必『五十里』之誤倒矣。考證引通鑑考異說，本梁氏志疑。

於是平原君欲封魯連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君下有乃字，策無。

案後漢書荀彧傳注引此無『於是』二字，君下亦有乃字。乃猶『於是』也。有『於是』二字，則不必有乃字。藝文類聚二一、文選述祖德詩注、詠史詩注、江文通上建平王書注、史通、御覽二百一、四二三，引此皆無乃字。文選左太冲招隱詩注及御覽八二九引魯連子、藝文類聚三六及御覽五百十引嵇康高士傳、御覽八一引春秋後語、通鑑，亦皆無乃字。

魯連辭讓使者三，終不肯受。

王念孫云：『辭讓』下不當有使字，蓋衍文也。趙策作『辭讓者三。』藝文類聚人部、太平御覽封建部、人事部，引此竝作『辭謝者三。』文選左思詠史詩注、江淹上建平王書注，引此竝作『辭謝，』皆無使字。又案諸書引史記作『辭謝，』而今本作『辭讓，』疑後人依趙策改之也。

施之勉云：唐寫本春秋後趙語、史通點煩篇，並作『辭謝者三，』無使字。元龜七百七十八引，作『使者三往，』三下有往字。

案書鈔四八引此亦作『辭謝者三。』御覽八一引春秋後語同。文選上建平王書注引此作『連謝，終不肯受。』謝上無辭子，王氏失檢。通鑑『使者三』下有返字。

魯連笑曰，

案藝文類聚二一（人部）引笑作歎，御覽四二三（人事部）引作嘆。（說文：嘆，一曰太息也。）嘆、歎正、假字。嘆，俗書作嘆。笑，俗書作咲。往往相亂。咲誤爲嘆，復易爲歎耳。鄒陽傳：『無使臣爲箕子、接輿所笑。』新序雜事三笑作歎，衛將軍列傳：『青笑曰，』藝文類聚三五、御覽六四四引笑並作歎，陸賈列傳：『尉他大笑曰，』考證引高山寺本笑作嘆，並同此例。此文作笑較長，趙策、藝文類聚八三及御覽八二九引魯連子、藝文類聚三六及御覽五百十引嵇康高士傳、御覽八一引春秋後語、通鑑，皆作笑。

所貴於天下之士者，爲人排患釋難解紛亂而無取也。

王念孫云：『爲人排患釋難解紛亂，』文與趙策同。而類聚人部、御覽人事部、

文選詠史詩注、北山移文注、後漢書桓榮傳論注、荀彧傳注，引史記皆無亂字。

考證：『各本所下有謂字，舊刻無。中井積德曰：謂字衍文，策無。』

施之勉云：景祐本無謂字。後漢書桓榮荀彧二傳注、文選左太冲詠史詩注、白帖十四引史，事類賦九引春秋後語，亦皆無謂字。事類賦引春秋後語亦無亂字。

案藝文類聚二一、御覽四二三引所下並無謂字，類聚八三及御覽八二九引魯連子、類聚三六及御覽五百十引嵇康高士傳、通鑑皆同。記纂淵海七二引所下亦無謂字，紛下無亂字，御覽八一引春秋後語同。文選詠史詩注、北山移文注引『無取』並作『不取』，義同。類聚引無下有所字，趙策亦有所字。

卽有取者，

案卽猶若也。藝文類聚八三引魯連子作『若卽有取。』若蓋後人旁注字誤入者。其後二十餘年，燕將攻下聊城。聊城人或讒之燕，燕將懼誅，因保守聊城不敢歸，齊田單攻聊城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案年表，田單攻聊城，在長平後十餘年也。』

索隱：按徐廣據年表，以爲田單攻聊城，在長平後十餘年耳。言『二十餘年，』誤也。

梁玉繩云：『「二十，」索隱本作「三十。」故曰「徐廣云：『年表以田單攻聊城在長平後十餘年。』言『三十餘年，』誤。」今本皆作「二十。」然俱非也。古史「作十餘年，」是。』

考證：『錢大昕曰：按六國表，無田單攻聊城事。……………今細釋徐氏文義，特以仲連遺書，有栗腹事。推檢時代，當在長平後十餘年，以正史公云「二十餘年」之誤，非謂年表有田單事也。……………」』

案索隱本二作三，並衍文。徐氏謂『田單攻聊城，在長平後十餘年。』古史作『十餘年，』蓋本徐說。長平之戰，在秦昭王四十七年，趙孝成王六年，當周赧王五十五年。詳秦本紀、秦表及白起傳。通鑑載長平之戰於赧王五十五年；田單攻聊城於秦孝文王元年。則田單攻聊城，上距長平之戰爲十一年。與徐注所云：

『十餘年』合。又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據並作云，以下並無爲字，（與梁氏志疑所據湖本合。）二上並無言字。單本索隱言作然。

魯連乃爲書，約之矢以射城中。

案『約之矢，』猶言『束於矢。』齊策六鮑注：『纏束書於矢上。』是也。記纂淵海七十引『矢以』二字倒，長短經七雄略注亦作『約之以矢。』以猶於也。藝文類聚六十、御覽三百五十引魯連子並作『著之於矢。』御覽三二八引『矢以』作『以箭，』箭字恐非其舊。

遺燕將書曰：吾聞之，智者不倍時而棄利，勇士不怯死而減名，

索隱：却死，猶避死也。

考證：怯，畏也。索隱本作却。

案上文已言『連乃爲書，』則此『遺燕將』下不必有書字，蓋涉上文而衍。文選詠史詩注、御覽三二八引此並無書字。齊策、藝文類聚六十、及御覽三百五十引魯連子、類聚三六引嵇康高士傳、通鑑，皆無書字。長短經注作『遺燕將軍曰，』亦無書字。御覽引倍作背，類聚二五（不言引何書）同。倍、背古通，其例習見。齊策怯下吳氏補云：『史記作却。』據索隱本也。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『却死』並作『怯死，』依正文作怯妄改。

功敗名滅，

案御覽引『功敗』作『忠廢。』藝文類聚二五同。齊策、長短經注敗亦並作廢。此時不再來。

考證：齊策作『此其一時也。』

案長短經注作『此其時也。』

且楚攻齊之南陽，

索隱：卽齊之淮北，泗上之地也。

考證：『顧炎武曰：「南陽者，泰山之陽。孟子：一戰勝齊，遂有南陽。」』

案單本索隱齊誤楚，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齊並誤濟。齊策吳氏補引此不誤。

故定計審處之。

考證：『審處之，』策作『而堅守之。』

案長短經注『審處之，』亦作『而堅守之。』『審處』與『堅守』義近。

衡秦之勢成，

案齊策、長短經注衡並作橫，義同。

計猶且爲之也。

考證：策『猶且』作必。

案必與且同義。

且夫齊之必決於聊城，公勿再計。

考證：齊策『且夫』以下十三字，在下文『公之不能得也』下。

案此十三字，齊策作『齊必決之於聊城，公無再計。』十一字，在下文『公之不能得也』下。長短經注作『齊之必決於聊，公無再計。』十字，亦在下文『公之不能得也』下。

無天下之規，

施之勉云：『鮑彪曰：規猶謀也。秦救之，而楚、魏退，無謀齊者。』

案淮南子主術篇：『是故心知規而師傅諗道。』高注：『規，謀也。』與此規字同義。

栗腹以十萬之衆，五折於外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此事去長平十年。』

案姚本齊策、長短經注『十萬』並作『百萬。』鮑本齊策作『十萬』，從史記也。

徐注『此事去長平十年，』當燕王喜四年，趙孝成王十五年，詳燕表及燕趙世家。次年即秦孝文王元年也。

距全齊之兵，是墨翟之守也。

正義：如墨翟守宋卻楚軍。

考證：齊策兵下有『募年不解』四字。

案長短經注兵下亦有『期年不解』四字。墨翟守宋卻楚軍事，見墨子公輸篇，孟荀列傳集解曾引之。又見呂氏春秋愛類篇、淮南子脩務篇。

食人炊骨，士無反外之心，是孫臏之兵也。

王念孫云：外當作北。北，古背字。言雖至食人炊骨，而士卒終無反背之心也。

齊策作『士無反北之心。』是其證。隸書外字或作外，形與北相近，故北誤爲外。……………

案左宣十五年傳：『華元曰：敝邑易子而食，析骸而爨。』（公羊傳、淮南子人閒篇、論衡福虛篇、列子說符篇爨皆作炊。）宋世家作『析骨而炊，易子而食。』楚世家二句倒置。管子參患篇亦云：『主人易子而食之，析骸而爨之。』王氏謂『外當作北。』外與北（背）義近，似非誤字。韓非子難一篇：『今襄子於晉陽也，知氏灌之，白竈生竈，而民無反心。』趙世家：『三國攻晉陽歲餘，引汾水灌其城，城不浸者三版。城中懸釜而炊，易子而食，羣臣皆有外心。』『反心』與『外心』合而言之，則曰『反外之心。』可證外字不誤。長短經注亦作『反外之心。』又『孫臏之兵』作『孫臏、吳起之功。』齊策孫臏下亦有吳起二字。

以資說士。

考證：『沈家本曰：說士，游說之士。』

案齊策『說士』下鮑注云：『辯說之士。』即沈說所本。

亡意亦捐燕弃世，東游於齊乎？

索隱：亡音無。言若必無還燕意，則捐燕而東游於齊乎？

正義：亡，罔良反。亡，失也。若不歸燕失意，棄其忠良之名，東游齊國也。

王念孫云：『亡讀如無。索隱斷「亡意」爲一句，以「亡意」爲「無還燕意，」非也。「亡意亦」者，「意亦」也。「意亦」者，「抑亦」也。（抑、意古字通。）轉語詞也。齊策作「意者亦捐燕棄世，東游於齊乎？」「意者，」亦轉語詞也。（「意者」猶言「抑者。」）』（范雎蔡澤傳雜志。）

案索隱、正義並未達『亡意亦』之義，王說是。長短經注亦作『意者。』

富比乎陶、衛。

索隱：『按延篤注戰國策云：「陶，陶朱公也。衛，衛公子荆。」非也。王劭云：「魏封陶，商君姓衛。富比陶、衛，謂此也。」』

孫志祖云：『此言陶、衛，自當謂陶朱及子貢。』鹽鐵論刺權篇亦云：『威重於六卿，富累於陶、衛。』（讀書勝錄七。）

案延氏謂『衛，衛公子荆。』固非；王氏以衛爲商君，亦未得。商君不以富聞。且商君，衛之庶孽子，姓公孫，亦非姓衛也。孫氏謂陶、衛爲陶朱及子貢，蓋是

○貨殖列傳述陶朱公之富後，即述衛子貢之饒益，可證也。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末句並作『謂此云爾。』齊策吳氏正引同。

規小節者，不能成榮名。惡小恥者，不能立大功。

案御覽三二八引作『效小節者，不能行大威。惡小恥者，不能立榮名。』與齊策同，藝文類聚二五亦同。疑所引乃齊策文也。長短經注作『效小節者，不能行大威。惡小恥者，不能成榮名。』成字蓋從史，餘則皆本齊策也。

遺公子糾不能死，怯也。

正義：管仲傳子糾，而魯殺之，不能隨子糾死。是怯懦畏死。

案正義所據本遺蓋作傳。藝文類聚二五作『傳公子糾而不死。』（糾，俗糾字。）

淮南子汜論篇云：『管仲輔公子糾而不能遂。』傳猶輔也。

若此三行者，

案淮南子若作當，若猶當也。論衡論死篇：『使死人有知，必恚人之殺已也。當能言之於吏旁，告以賊主名。若能歸語其家，告以尸之所在。』當、若互文（裴氏古書虛字集釋七有說），其義一也。

故管子不恥身在縲紲之中，而恥天下之不治。不恥不死公子糾，而恥威之不信於諸侯。

案長短經臣行篇注：『管子曰：不恥身在縲紲之中，而恥天下之不理。不恥不死公子糾，而恥威之不申于諸侯。』即本此文，而誤以爲管子語。治作理，避唐高宗諱改。信作申，古字通用。

而光燭鄰國。

正義：『蒼頡篇云：燭，照也。』

案齊策、長短經七雄略注燭並作照。藝文類聚作昭，昭、照音義同。

曹子爲魯將，三戰三北，而亡地五百里。

索隱：魯將曹沫是也。

考證：『齊策曹子作曹沫，「五百里」作「千里。」李筌曰：『淮南汜論訓亦云『喪地千里。』亦誇辭。魯地亦安得如此之廣。』』

案藝文類聚、長短經注亦並作曹沫，（意林引胡非子同。）『五百里』亦並作『千

里。』齊策曹子作曹沫，既似沫字，又似沫字，故考證引作曹沫，而刺客傳梁氏志疑又引作曹沫。梁氏並云：『索隱於魯仲連傳作昧，疑譌。』是也。他書無作曹昧者。曹沫，蓋本作曹沫，齊世家、刺客傳並作曹沫，（鹽鐵論復古篇同。）未、末古通，形亦相近，故沫亦作沫耳。又考證引李說，刺客傳梁氏志疑已言之。

議不還踵，

案御覽三二三引作『義不旋踵。』議、義古通，莊子齊物論篇：『有倫有義。』釋文引崔譔本義作議，卽其比。還、旋古通，淮南子亦作旋。

則亦名不免爲敗軍擒將矣。

案御覽引此無名字。齊策、藝文類聚、長短經注皆無『亦名』二字。淮南子作『則終身爲破軍擒將矣。』

枝桓公之心於壇坫之上，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「壇坫」之坫字，以類帶說耳。只是謂壇上也。坫字無意。齊策作「壇位之上。」』

案長短經注坫亦作位。藝文類聚無坫字，齊世家、刺客傳亦並無坫字。

若此二士者，非不能成小廉、而行小節也。以爲殺身亡軀，絕世滅後，功名不立，非智也。

案齊策作『若此二公者，非不能行小節、死小恥也。以爲殺身絕世，功名不立，非智也。』（姚本智作知。）藝文類聚同。長短經注亦同，惟『二公』下無者字。御覽三二八引史作『昔管仲、曹沫二公者，非不能效小節、死小恥也。以爲殺身絕代，功名不立，非智也。』『昔管仲、曹沫』五字，乃概舉上文，『二公者』以下，蓋本齊策。（『絕世』作『絕代』，承唐人避太宗諱改。）類書引二書同見之文，往往引自較早之書，而標較晚而習見之書名，如此節所引乃齊策之文，而標史記之名是也。此檢用類書所當留意者。

故去忿之怨，立終身之名。棄忿悁之節，定累世之功。

正義：忿，敷粉反。悁，於緣反。『忿悁』，悁憂貌。

考證：『感忿、』『忿悁』，忿字複。古文無此法，疑有誤。策作『去忿患之』

心，』『除感忿之恥。』亦重忿字。

案齊策作『故去忿恚之心，而成終身之名。除感忿之恥，而立累世之功。』（長短經注首二句同，略下二句。）王氏雜誌云：『上既言「忿恚」，下不當復言「感忿」，』荀子議兵篇：「善用兵者，感忽悠闇，莫知其所從出。」楊倞曰：「感忽、悠闇，皆謂倏忽之間也。魯連子曰：弃感忽之恥，立累世之功。」所引魯連子，即是遺燕將書之文。然則「感忿」當是「感忽」之譌。忿字隸書或作忽，形與忽相近，故忽譌爲忿。史記魯仲連傳……「感忿」亦「感忽」之譌。考正義「忿，敷粉反」之音，不在「感忿」之下，而在下文「忿悁」之下，則上文之本作「感忽」明矣。……』其說極是！

是以業與三王爭流，

案御覽引作『故業與王霸爭流。』所引蓋齊策之文。惟齊策『王霸』本作『三王，』與史合。藝文類聚、長短經注亦並作『三王。』

燕將見魯連書，泣三日，猶豫不能自決。

案文選謝靈運遊赤石進帆海詩注、鮑明遠擬古詩注、御覽一六二、記纂淵海七十引見皆作得，藝文類聚及御覽引魯連子、長短經注並同。見疑昇之壞字。昇，古得字。御覽引『猶豫』作『猶與，』豫、與古通。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豫皆作預，預，俗字。前已有說。（記纂淵海引此作豫，通鑑同。）

喟然歎曰：『與人刃我，寧自刃。』乃自殺。聊城亂，田單遂屠聊城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「國策：『燕將曰：「敬聞命矣。」因罷兵倒鞬而去。』吳注云：『史稱燕將得書自殺，單屠聊城。非事實也。連之大意，在于罷兵息民。而其料事之明，勸以歸燕降齊，亦度其計之必可者，迫之於窮而置之於死，豈其心哉？夫其勸之，政將以全聊城之民，而忍坐視屠之？策得其實，史不可信。』孫侍御云：聊城齊地，田單齊將，將何以反屠聊乎？」』

案齊策鮑本作『因罷兵倒鞬而去。』（注：『鞬，弓衣。倒，示無弓。』岷案倒，示不用弓耳。）姚本『倒鞬』作『到讀。』黃氏札記云：『今本讀作檣。鮑改「到讀」爲「倒鞬。」吳氏正曰：「未詳。或誤字、衍文。」案鮑改、吳補，皆非也。到卽倒字。又以讀爲檣耳。不當輒改。』（『吳補』當作『吳正。』禮

記少儀：『劒則啓櫝。』鄭注：『櫝，謂劒函也。』）齊策言燕將去。史則稱燕將自殺，蓋別有所本。藝文類聚引嵇康高士傳、通鑑亦並稱燕將自殺，長短經注稱其自刎，皆從史也。記纂淵海六三引亂上有大字。後漢書崔駰傳注引屠作平，極是！則田單固未屠聊城矣。（通鑑作『克聊城。』）

吾與富貴而詘於人，寧貧賤而輕世肆志焉。

案書鈔四八引與下有其字，詘作屈，『肆志焉』作『肆意者也。』御覽二百一引詘亦作屈，『肆志』亦作『肆意。』詘、屈古通，志、意同義。藝文類聚引嵇康高士傳亦作『肆意。』莊子繕性篇：『不爲軒冕肆志，不爲窮約趨俗。』留侯世家正義引漢書外傳載四皓歌有云：『富貴而畏人，其如貧賤而樂肆志。』（其，高士傳作不，當從之。）蓋本魯連語。

鄒陽者，齊人也。游於梁，與故吳人莊忌夫子、淮陰枚生之徒交。

索隱：忌，會稽人，姓莊氏，字夫子。後避漢明帝諱，改姓曰嚴。……

考證：忌字後人旁注，誤入正文。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提行。夫子二字疑涉索隱而衍。漢書但稱嚴忌。

惡之梁孝王。（原脫之字。）

正義：『顏師古曰：惡，謂讒毀也。』

案新序雜事三惡作讒。

昔者荊軻慕燕丹之義，白虹貫日，太子畏之。

集解：『應劭曰：燕太子丹質於秦，始皇遇之無禮，丹亡去，故厚養荊軻，令西刺秦王，精誠感天，白虹爲之貫日也。』

索隱……戰國策又云：『聶政刺韓傀，』亦曰『白虹貫日』也。』

考證：畏猶疑也。丹疑軻不往也。

案白帖一引此，義下更有『欲刺秦王。其精誠上感於天，乃』十二字，蓋據集解所增益。（類書引書，往往據注文增益字句，此類是也。）索隱所引國策，見魏策四，乃唐且對秦王語。書鈔一五一引戰國策：『唐雎說秦王曰：聶政刺韓傀，白虹貫日。荊軻欲刺秦王，白虹貫日。』（且、雎古通，魏世家亦作唐雎。）今本魏策，無荊軻以下十字。御覽四亦引戰國策云：『聶政刺韓相，荊軻刺秦王，

並白虹貫日。』王先謙漢書補注云：『荆軻未去，太子屢疑之事，詳國策。『畏之』者，畏其不去也。』考證說，即本王說。太子屢疑荆軻事，又詳刺客荆軻傳。

衛先生爲秦畫長平之事，太白蝕昴，而昭王疑之。

索隱：『服虔云：『衛先生，秦人。白起攻趙軍於長平，遣衛先生說昭王，請益兵糧，爲穰侯所害，事不成，精誠感天，故太白食昴。昴，趙分也。』……………又王充云：『夫言白虹貫日，太白食昴，實也。言荆軻之謀，衛先生之策，感動皇天，而貫日、食昴，是虛也。』』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蝕，如日食之食。』愚按，索隱本蝕作食。漢傳、文選並無而字。

施之勉云：漢傳、新序蝕作食，無而字。類聚同。

案新序、論衡事並作計，荀悅漢紀九作策，策猶計也。論衡、文選鄒陽獄中上書自明一首蝕亦並作食，作食是故書。漢紀亦無而字，與上文句法一律。索隱『爲穰侯所害。』穰侯，當從集解引蘇林注作應侯。白起爲應侯所害，詳白起及范雎傳，又索隱所引服注，黃善夫本、殿本並略之；所引王充說，見論衡感虛篇。（今本食作蝕。）

夫精變天地，

案漢紀、文選精下並有誠字。漢書亦有誠字，王氏補注云：『官本無誠字，引宋祁曰：精字下疑有誠字。』

畢議願知。

考證：新序議作義。

施之勉云：荀紀議作義。

案議、義古通，魯仲連傳已有說。

是使荆軻、衛先生復起。

案漢紀起作出，義同。

昔卞和獻寶，楚王刖之。

集解：『應劭曰：『卞和得玉璞，獻之武王，武王示玉人，玉人曰：『石也。』』

刖右足。武王沒，復獻文王，玉人復曰：『石也。』刖其左足。至成王時。卞和抱璞哭于郊。乃使玉尹攻之，果得寶玉。』

索隱：楚人卞和得玉璞，事見國語及呂氏春秋。

考證：索隱本卞和作『玉人，』與漢書、文選合。但與李斯對言，則當以卞和爲正。

施之勉云：新序作『玉人，』類聚亦作『玉人。』

案漢紀卞和亦作『玉人，』（下同。）刖作誅。新序、漢書、文選、藝文類聚五八則皆作誅。韓非子和氏篇記卞和獻玉璞於厲王、武王、文王，新序雜事五作厲王、武王、共王，並非，楚表、楚世家並無厲王。淮南子覽冥篇高注作武王、文王、成王，與此集解引應注合，是也。論衡變動篇：『厲、武之時，卞和獻玉，刖其兩足。』言厲王，亦相承而誤。索隱『卞和得玉璞，事見國語及呂氏春秋。』今本國語及呂氏春秋並無其事。

李斯竭忠，

梁玉繩云：以李斯自況，而稱其竭忠，鄒陽之失言也。

案李斯傳，斯獄中上書，自言七罪，正以見其竭忠也。

是以箕子詳狂，

索隱：『詳音陽，謂詐爲狂也。司馬彪曰：『箕子名胥餘。是也。』

案索隱單本、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詳皆作佯，新序、漢紀、藝文類聚咸同。漢書、文選並作陽。詳、陽古通。佯，俗字。莊子大宗師篇『箕子胥餘，』釋文：『司馬云：『胥餘，箕子名也。見尸子。』又云：『尸子曰：箕子胥餘，漆身爲厲，被髮佯狂。』』索隱所引彪說，即莊子大宗師篇彪注也。

恐遭此患也。

案新序患作變。

諺曰：有白頭如新，傾蓋如故。

案文選、藝文類聚諺並作語，並無有字。漢書諺亦作語。索隱單本亦無有字。新序兩如字並作而，義同。御覽三六三引國策亦云：『白頭如新，傾蓋如舊。』

藉荊軻首以奉丹之事。

案奉猶助也。淮南子說林篇：『風雨奉之。』高注：『奉，助也。』

王奢去齊之魏，

集解：『漢書音義曰：王奢，齊人也。……』

施之勉云：『四庫全書考證曰：集解「王奢，齊臣也。」刊本臣訛人，據漢書注改。』

案文選注引漢書音義亦作『齊臣。』

是以蘇秦不信於天下，而爲燕尾生。

索隱：『服虔云：「蘇秦於齊不出其信，於燕則出尾生之信。」……案言蘇秦於燕獨守信如尾生，故云，爲燕之尾生也。』

正義：尾生守信死，言蘇秦合從，諸侯不信。唯燕信之若尾生。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「本文言天下，索隱特稱齊，何邪？」愚按天下言六國，正義是。或以爲蘇代訛，非。』

案此謂蘇秦欺詐天下，而於燕獨守信如尾生也。淮南子說林篇：『蘇秦以百誕成一誠。』（高注：誠，信也。）文意相近。索隱引服注『蘇秦於齊。』黃善夫本、殿本齊並作秦，漢書服注、文選注引服注並同。齊乃誤字。中井謂『索隱特稱齊，』當云『服注特稱秦。』服氏謂『蘇秦於秦不出其信，』於義雖未備。而言『於燕則出尾生之信，』則是。即索隱所謂『於燕獨守信如尾生』也。正義云云，未得此文之義。考證『或以爲蘇代訛。』沈欽韓漢書疏證以蘇秦爲蘇代訛也。王氏補注曾引其說。

白圭戰亡六城，爲魏取中山。

索隱：案事見戰國策及呂氏春秋也。

王先謙云：『魏世家，樂羊爲魏文侯拔中山。說苑復恩篇，吳起爲魏將攻中山，爲軍人吮疽。無白圭取中山事。圭與孟子同時問答，據呂覽先識篇：「白圭之中山，中山之王欲留之，白圭辭去。又之齊，齊王欲留之仕，又辭而去。人問其故，圭云：二國有五盡，必亡。」後中山果亡於趙，齊湣王爲燕所破殺，與孟子時事脗合。是圭實當後中山亡時。若前中山之見滅於魏，時代不相及也。此蓋別一白圭，與樂羊、吳起同時爲魏將兵者。』

案魏策一及中山策，並稱『樂羊爲魏將攻中山。』無白圭取中山事。亦不見於他策。呂氏春秋先識篇所載白圭事，與此亦不符。亦不見於他篇。此蓋別一白圭，王說是。然則索隱云『事見戰國策及呂氏春秋。』或出二書佚文與？（韓非子內儲說下云：『白圭相魏。』王氏引呂覽云云，又見說苑權謀篇。御覽四百五十引戰國策亦有此文。）

王按劍而怒，食以駃騠。

集解：『漢書音義曰：駃騠，駿馬也。……敬重蘇秦，雖有讒謗，而更膳以珍奇之味。』

考證：『恩田仲任曰：……王怒讒蘇秦之人，使駃騠食之。猶晉厲公怒趙盾喉夫獒也。下文「投之以夜光璧，」意與此同。』

施之勉云：此言燕王不信讒者，而轉重蘇秦，更烹一駃騠之駿馬，以珍奇之味食之也。晉靈公喉獒噬趙盾，事見左氏宣三年傳，非晉厲公也。恩田說燕王使駃騠食讒蘇秦之人，大謬。

案施氏釋『食以駃騠』之義，乃本〔孟康〕漢書音義說，是也。駿馬之肉乃珍味，呂氏春秋愛士篇、韓詩外傳十、淮南子汜論篇、說苑復恩篇咸載野人食秦繆公駿馬事，（秦本紀作『善馬。』）可參。恩田謂使駃騠食讒蘇秦之人，誠迂曲可笑。晉靈公喉獒噬趙盾事，見左宣二年傳，非三年也。施氏失檢。又文選注引孟康漢書音義，『讒謗』作『讒惡，』而作王。漢書孟氏音義膳作食。

白圭顯於中山，中山人惡之魏文侯。文侯投之以夜光之璧。

考證：漢書、文選不重中山二字，似長。「投以夜光之璧」者，憤怒之極，不暇擇物也。

施之勉云：五臣本（文選）重中山二字。類聚五十八、事類賦九引，不重中山二字。御覽八百六、事類賦九引投作賜，漢書亦作賜。此投字，即衛風木瓜之詩「投我以木瓜」之投，義與遺贈、與賜字同。此言文侯不信讒者，而更親白圭，贈以夜光之璧也。瀧川以投作投擲解，謬甚！

案御覽四七五、八百六引此亦並不疊中山二字。中山二字當疊，上文『蘇秦相燕，燕人惡之於王。』疊燕字，與此疊中山二字同例。御覽八百六引『惡之』下

有於字，以上無之字，新序、漢書、文選、藝文類聚皆同，與上文句法一律。記纂淵海六五引『惡之』下亦有於字，御覽四七五引以上亦無之字。

剖心坼肝相信。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坼並作拆，殿本作折，御覽四七五引亦作折。拆乃坼之俗誤，折又拆之誤也。新序、漢書、文選皆作析，坼、析同義。廣雅釋詁一：『坼，分也。』漢書師古注：『析，分也。』

入宮見妒。

案扁鵲倉公列傳贊、新序入並作居。

昔者司馬喜黷腳於宋，卒相中山。

索隱：『……………蘇林云：六國時人，相中山也。』

案姚本中山策喜作烹，古字通用。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並略蘇林云云十一字。

范雎摺脅折齒於魏，卒爲應侯。

索隱：『案應侯傳作「折脅摺齒。」是也。……………。』

考證：摺，古拉字。

案新序、漢書摺並作拉。御覽四九七引范雎傳作『折脅拉齒。』說苑尊賢篇鄒子說梁王語同。摺，古拉字。范雎傳有說。

挾孤獨之位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、漢書、文選位作交。位字義長。

施之勉云：新序位作交。

案漢紀作『挾孤特之位。』獨、特同義。下文『是以申徒狄自沈於河。』索隱：

『新序作「抱甕自沈於河。」不同也。』於彼文言不同，於此文未言不同。竊疑小司馬所見新序交作位。

是以申徒狄自沈於河。

集解：『漢書音義曰：殷之末世人。』

索隱：『申屠狄，按莊子：「申屠狄諫而不用，負石自投河。」韋昭云：「六國時人。」漢書云：「自沈於雍河。」服虔曰：「雍州之河。」又新序作「抱甕自沈於河。」不同也。

案索隱本作申屠狄。所引莊子，見盜跖篇。今本作『申徒狄諫而不聽，負石自投於河。』文選注引〔漢書〕如淳注云：『莊周云：申徒狄諫而不聽，負石自投於河。』蓋索隱引莊子所本。因所據正文作申屠狄，故改徒爲屠耳。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並作申徒狄，則又後人因正文作申徒狄而改之也。莊子外物篇：『湯與務光〔天下〕，務光怒之。紀他聞之，帥弟子而跖於蘄水，諸侯弔之。三年，申徒狄因以跖河。』是申徒狄爲夏末殷初人。元和姓纂三引尸子：『申徒狄，夏賢也。湯以天下讓，恥以不義聞，已自投於河。（已猶乃也。又見通志氏族略引風俗通。參看汪繼培『尸子存疑。』）亦其證。淮南子說山篇：『申徒狄負石自沈於淵。』高注：『申徒狄，殷末人也。』鶡冠子備知篇：『申徒狄以爲世溷濁不可居，故負石自投於河。』陸佃注：『殷之末世枯槁者也。』則並與〔服虔〕漢書音義合。荀子不苟篇：『故懷負石而赴河，是行之難者也。而申徒狄能之。』楊注：『申徒狄，莊子音義曰：殷時人。』（莊子大宗師篇釋文音義。）此概言之也。又據韓詩外傳一：『申徒狄非其世，……曰：「桀殺關龍逢、紂殺王子比干，而亡天下。吳殺子胥，陳殺泄冶，而滅其國。故亡國殘家，非無聖智也。不用故也。」遂抱石而沈於河。』（又見新序節士篇、莊子盜跖篇釋文。）則申徒狄當是春秋末六國初人。與韋注『六國時人』頗合。蓋傳聞各異耳。漢書『自沈於河』作『蹈雍之河。』索隱引作『自沈於雍河。』蓋依此正文改蹈爲『自沈於』三字，又略之字耳。（注疏引書，往往依正文改易字句。）漢紀、文選亦並作『蹈雍之河。』王先謙漢書補注引王氏雜志云：『雍讀爲甕，謂蹈甕而自沈於河也。井九二：「甕敝漏。」釋文甕作雍，……是甕與雍古字通也。史記作「申徒狄自沈於河。」索隱曰：「新序作『抱甕自沈於河。』」（今新序雜事篇作「蹈流之河。」後人改之也。）彼言「抱甕，」此言「蹈甕。」義相近也。「蹈甕之河，」「負石入海，」皆欲其速沈於水耳。莊子謂「申徒狄負石自投於河，」意與此同。漢紀孝成紀荀悅曰：「雖死猶懼形骸之不深，魂神之不遠，故徐衍負石入海，申徒狄蹈甕之河。」此尤其明證也。服虔以爲蹈雍州之河，失之遠矣！』岷以爲今本新序作『蹈流之河，』流字固是後人所改。索隱引作『抱甕自沈於河，』與下句『負石入海。』文不相儷，恐非其舊。竊疑小司馬

所據新序本作『抱甕之河，』『自沈於』三字，亦依此正文改之也。

徐衍負石入海。

索隱：亦見莊子。

案今本莊子無此文。王氏漢書補注云：『文選注引論語識曰：「徐衍負石，伐子自經。守分亡身，握石失軀。」宋均曰：「經猶殺也。力之切。」』

不容於世，義不苟取比周於朝，以移主上之心。

考證：『文選容下有身字，李善曰：「言皆義不苟取比周朋黨在朝廷，以移主上之心，妄求合也。」中井積德曰：「『義不苟取』爲一句，其下蓋脫數字。」愚按中說是。』

案『義不苟取比周於朝，』新序、漢書、漢紀、文選皆同，無脫文。中井臆說，不足據。考證引文選及李注，本漢書補注。

故百里奚乞食於路，繆公委之以政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、漢書於下有道字。

施之勉云：新序於下有道字，五臣本文選亦有。類聚路作道。

案漢紀無道字，與史合。文選注：『說苑：「鄒子說梁王曰：百里奚乞食於路，而穆公委之以政。」見說苑尊賢篇，今本『乞食』誤『道之。』

甯戚飯牛車下，而桓公任之以國。

集解：『應劭曰：齊桓公夜出迎客，而甯戚疾擊其牛角，商歌曰……………」』

索隱：『事見呂氏春秋。「商歌，」謂爲商聲而歌也。或云：「商旅人歌也。」二說竝通。……………」』

案漢書、漢紀、藝文類聚皆無而字，與上文句法一律。事詳呂氏春秋舉難篇、淮南子道應篇、新序雜事五、列女傳辯通篇齊管妾婧傳。又詳御覽四八四、八九八引史記佚文。（參看辨證導論〔四、佚文輯錄〕。）文選注：『說苑：「鄒子說梁王曰：甯戚扣轅行歌，桓公任之以國。」』今本說苑尊賢篇脫之字。又『商歌』之義，索隱所稱或說非，王先謙已言之。

豈借宦於朝，假譽於左右，

考證：漢書、文選借作素，假作借。

施之勉云：類聚借作素，假作借。

案漢紀借亦作素。

親於膠漆，

考證：漢書、文選『親於』作『堅如。』

施之勉云：新序『親於』作『堅於。』

案漢紀亦作『堅如。』於猶如也。

宋信子罕之計而囚墨翟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漢書陽傳及新序三，子罕作子冉，豈冉、罕音近通用乎？而此子罕必子罕之後，以字爲氏，如鄭罕氏常掌國政也。墨翟與之並世。……』

案文選亦作子冉，藝文類聚作子舟，舟乃冉之誤。

夫以孔、墨之辯，

梁玉繩云：『錢唐范梈曰：孔、墨並言，可謂僣于不倫。而又目之爲辯，與下言「伊、管之辯」同謬。蓋仍戰國游士之譚也。』

案韓非子八說篇：『博習辯智如孔、墨。』

眾口鑠金，積毀銷骨也。

索隱：『案國語云：「眾心成城，眾口鑠金。」……又風俗通云：「或說：有美金於此，眾人或共詆訛，言其不純。金賣者欲其必售，因取鍛燒以見其真。是爲『眾口鑠金』也。」』

沈欽韓云：『周語：「眾志成城，眾口鑠金。」注：「眾口所譏，雖金猶可消。」鬼谷子權篇：「眾口鑠金，言有曲故也。」』（王氏漢書補注引。）

案晏子春秋內篇諫上：『眾口鑠金。』楚辭九章惜誦：『故眾口其鑠金兮。』御覽八一引風俗通（佚文）云：『眾口鑠金。俗說：有美金〔於〕此，眾人咸共詆訛，言其不純。賣金者欲其售，因取鍛燒以見真。此爲「眾口鑠金。」』索隱所引『金賣者，』（考證本妄以金字屬上絕句。）乃『賣金者』之誤倒。又索隱引國語『眾心成城，』文選注、黃丕烈重雕宋明道本並同。藝文類聚六三引風俗通亦同。沈氏引周語心作志，（考證同。）非其舊也。

齊用越人蒙而彊威、宣。

索隱：『越人蒙，未見所出。漢書作子臧。又張晏云：「子臧，越人。」或蒙之字也。』

梁玉繩云：新序作子臧。

王先謙云：『沈欽韓曰：「鹽鐵論相刺篇：『越人夷吾、戎人由余，待譯而後通，並顯齊、秦。』則子臧又名夷吾。」沈曾植曰：「潛夫論論榮篇：『由余生於五狄，越象產於八蠻，而功顯齊、秦，德立諸夏。』越象與由余並舉，疑卽子臧。史記作『越人蒙』，蒙蓋象字之誤。」索隱引張晏云：「子臧，或是越人蒙字也。」』

案文選亦作子臧，注引張晏曰：『子臧，越人也。』索隱『或蒙之字也。』當是小司馬語，王氏誤爲張晏注。（汪繼培潛夫論箋已誤爲張晏注。）沈氏據潛夫論『越象』，謂此文蒙蓋象字之誤。古人名與字相應，蒙借爲冢，說文：『冢，覆也。』臧借爲藏。覆與藏義正相應，則象乃蒙之誤矣。汪繼培潛夫論箋從史，徑改象爲蒙，是也。

繫阿偏之辭哉？

案漢書作『繫奇偏之浮辭哉？』王氏補注云：『「奇偏」無義，史記作「阿偏」，奇與阿形近致誤也。』廣雅釋詁二：『畸、偏、阿，袤也。』奇、畸古通，『阿偏、』『奇偏，』並不正之意。奇非阿之誤。新序、文選亦並作『奇偏。』

公聽竝觀，垂名當世。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「竝觀，謂所見不偏也。」又曰：「言垂，則下宜言『後世。』言『當世，』則上宜言立。是必有一誤。」』

施之勉云：漢書、文選作『垂明當世。』

案竝讀爲旁，說文：『旁，溥也。』廣雅釋詁二：『旁，廣也。』溥、廣同義。新序竝作共，義亦相符。文選注：『「並觀」，言無偏也。」卽中井前說所本。漢書、文選名並作明，古字通用。釋名釋言語：『名，明也。』『垂名當世，』就『霸中國、』『彊威、宣』言之也。

不合，則骨肉出逐不收，朱、象、管、蔡是矣。

考證：漢書、文選『出逐不收』作『爲讎敵。』

案新序『出逐不收』作『爲仇讐。』記纂淵海五五引鄒陽書同。漢書師古注：『朱，丹朱，堯子。象，舜弟。管、蔡，周之二叔也。』

則五伯不足稱，三王易爲也。

考證：漢書、文選稱作侔。文選爲下有比字。

施之勉云：新序稱作侔，爲下有比字。

案爲下有比字，乃與上句相麗。漢書無比字，王氏補注引宋祁云：『一本爲字下有比字。』有比字是。

而能不說於田常之賢。

王念孫云：漢書作『而不說田常之賢。』文選同，新序雜事篇作『能不說於田常之賢。』能與而同，漢書作而，新序作能，其實一字也。下文『獨化於陶鈞之上，而不牽於卑亂之語。』新序而作能，是其證也。史記作『而能』者，一本作而，一本作能，而後人誤合之耳。能字古讀若而，故與而通。

案此蓋本作『而不說於田常之賢。』後人據新序於而字旁注能字，因竄入正文耳。

封比干之後，修孕婦之墓。

索隱：『案「比干之後，」後，謂子也。不見其文。尚書；「封比干之墓。」又惟云：「剝剔孕婦。」則武王雖反商政，亦未必「修孕婦之墓」也。』

梁玉繩云：『二事經傳無攷，通志氏族略謂譜家云：「比干爲紂所戮，其子堅逃長林之山，遂爲林氏。」其說出於林寶元和姓纂，鄭氏已糾其妄。又書泰誓疏引帝王世紀云：「紂剖比干妻，以視其胎。」或者「脩孕婦之墓，」卽是「封比干墓」歟？呂子古樂注言紂「斷材士之股。」亦不知高誘何據。』

案索隱引尚書『封比干之墓，』見僞古文武成；引『剝剔孕婦。』見僞古文泰誓上。墨子明鬼下篇稱紂『剝剔孕婦。』呂氏春秋過理篇言紂『剖孕婦而觀其化。』春秋繁露王道篇作『剔孕婦見其化。』淮南子道應篇亦謂紂『剔孕婦。』漢書師古注釋『修孕婦之墓』云：『武王克商，反其故政，乃封修之。』索隱則云『武王雖反商政，亦未必「修孕婦之墓。」』蓋不從師古說也。又呂氏春秋古樂篇注

言紂『斷材士之股。』梁氏不知高誘何據。淮南子俶真篇稱紂『析才士之脛。』
卽高注所據也。

故功業復就於天下。

考證：『漢書、文選無就字，復作覆，注云：覆猶被也。』

施之勉云：『新序無就字，復作覆。』

案復、覆古通，就猶成也。『復就』連文，義頗難通。竊疑此文本無復字，後人據新序、漢書、文選諸書於就字旁注復字，因竄入正文耳。考證所引注，乃師古注。

夫晉文公親其讎，疆霸諸侯。

案新序、文選疆上並有而字，與下文句法一律。

誠加於心。

考證：『文選加作嘉。』

施之勉云：『五臣本作加。』

案嘉諧加聲，與加古通。

兵疆天下。

考證：『楓、三本、漢書、文選兵作立。』

施之勉云：『新序兵作立。』

案立字是，兵蓋立之誤，或淺人所改。列子說符篇：『此而不報，無以立謹於天下。』（釋文：謹，勇也。）與此立字用法同。

是以孫叔敖三去相而不悔。

索隱：案三得相不喜，知其才之自得也。三去相不悔，知非己之罪也。

案索隱云云，本循吏孫叔敖傳。

於陵子仲辭三公，爲人灌園。

索隱：『案孟子云「陳仲子。」齊陳氏之族。兄爲齊卿，仲子以爲不義，乃適楚，居于於陵，自謂於陵子仲。楚王聘以爲相，子仲遂夫妻相與逃，爲人灌園。』

烈士傳云：「字子終。」』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……………索隱引孟子云，而所稱非孟子文。』

案『於陵子仲』，齊策四同。高士傳中作『陳仲子』，與索隱引孟子（滕文公

篇)合。新序子仲亦作仲子。列女傳賢明篇楚於陵妻傳作『於陵子終』，與索隱引烈士傳合。漢書人表作『於陵子中』，(王氏補注云：官本子中作中子。)仲、中、終，古並通用。漢書師古注：『子仲，陳仲子也。其先與齊同族，兄載爲齊相，仲子以爲不義，乃將妻子適楚，居于於陵，自謂於陵子仲。楚王聞其賢，……欲以爲相，仲子不許，遂夫妻相與逃而爲人灌園。』索隱引孟子，僅『陳仲子』三字。』『齊陳氏之族』以下，蓋本師古注，自非孟子文矣。又索隱『烈士傳云：字子終。』黃善夫本、殿本並作『烈士傳「字子終」者是也。』烈、列古通。

今人主誠能去驕傲之心，

案新序、漢書、藝文類聚傲皆作傲，傲、傲正、俗字。

披心腹，見情素。墮肝膽，施德厚。

考證：『「情素」猶「情實」也。「心腹」下、「肝膽」下，竝添以字看。王先謙曰：「墮當訓輸。」』

案考證『情素』猶『情實』，乃王念孫說；『心腹』下、『肝膽』下，竝添以字看，乃本王文彬說。漢書補注並引之。考證引王先謙云云，乃先謙引王念孫說。並詳王氏補注。

終與之窮達，無愛於士。

正義：『顏曰：無愛，無悵惜也。』

施之勉云：『新序愛作變，五臣本文選亦作變。孫志祖曰：按愛，新序作變，與上句「終與之窮達」，意相貫。疑愛字誤。』

案漢書愛字同。李善本文選亦作愛，注云：『於士所求，無所愛惜也。』與師古注合，則愛非誤字。新序作變，疑後人所改。五臣本文選亦作變，又據新序而改耳。刺客荆軻傳言太子丹『恣荆軻所欲，以順適其意。』卽『無愛於士』之意。

則桀之狗可使吠堯，

索隱：及下『跖之客可使刺由。』此竝見戰國策。

王先謙云：『文選李善注：「戰國策：『刁鞅謂田單曰：跖之狗或吠堯，非其主也。』吠音吠，並同。』』

案齊策六：『紹勃〔謂田單〕曰：跖之狗吠堯，非貴跖而賤堯也，狗固吠非其主也。』文選注引紹勃作刀鞮，（王氏所據刀作刁，俗。）紹、刀古蓋通用。勃之作鞮，疑因聯想晉寺人勃鞮（參看上文『晉文公親其讎』集解）而誤。此『桀之狗可使吠堯，』及下『跖之客可使刺由。』並言，與齊策六所云不符，小司馬蓋失檢耳。

而蹠之客可使刺由。

集解：『應劭曰：跖之客爲其人使刺由。由，許由也。跖，盜跖也。』

案新序、漢書、潛夫論交際篇、藝文類聚皆無而字，蹠皆作跖。文選蹠亦作跖，與集解及上文索隱合。蹠、跖古通。

然則荆軻之湛七族，要離之燒妻子，豈足道哉！

集解：『應劭曰：荆軻爲燕刺秦始皇，不成而死，其族坐之湛沒。……』

索隱：『湛音沈。張晏云：「七族，上至曾祖，下至玄孫。」又一說云：「父之族，一也。……』

考證：『梁玉繩云：「論衡語增云：『秦王誅軻九族，復滅其一里。』與之不同。而漢書作『軻湛七族。』師古曰：『此無荆字。尋諸史籍，荆軻無湛七族之事，不知陽所言何人。』野客叢書又云：『湛之爲義，言隱沒也。軻得罪秦，凡軻親屬皆竄迹隱遯，不見于世，非謂滅其七族。高漸離變姓名，匿于宋子，政此意。』未知孰是。」愚按……漢書、文選足下有「爲大王」三字。』

施之勉云：『朱珔曰：「余謂以暴秦之威，脅燕滅軻族，當爲事之所有。鄒陽漢初人，必有所聞。王充語，惟『七族』『九族』稍別，而意正同。特史傳偶闕未載耳。小顏因其無姓而疑爲他人，非也。王楙說亦近迂。且至軻之同類，如高漸離等，尙俱深匿；則族之不免可知。此不必委曲以解之。」新序足下有『爲大王三字。』

案師古所據漢書軻上無荆字，乃誤脫。王念孫雜志已有說。師古注：『湛讀曰沈。』卽索隱『湛音沈』所本。新序正作沈，文選劉孝標廣絕交論注引鄒陽上書亦作沈。沈猶滅也。湛、沈古、今字。新序、漢書、文選『七族』皆與史同。劉孝標廣絕交論亦云：『誓殉荆卿湛七族。』（王氏漢書補注引此，卿誤軻。）獨

論衡作『九族，』恐誤。新序、漢書、文選燒皆作燔，文選注引鄒陽上書作焚，引足下亦有『爲大王』三字。又書鈔四五引應劭注（誤爲正文）『不成』作『不利，』族上有七字。索隱所引張注，『玄孫』乃『曾孫』之誤。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並略『張晏云：七族，上至曾祖，下至玄孫。』十三字，改『又一說云』四字爲『七族』二字，『父之族，』族並誤姓。

以聞投入於道路，人無不按劍相眄者。

考證：漢書、文選無路字，人作眾。

施之勉云：五臣本有路字。新序人作眾。類聚無路字，人亦作眾。

案御覽八百六引此亦無路字，人亦作眾，無作莫。文選郭景純遊仙詩注引鄒陽上書同。漢書、漢紀、文選、藝文類聚無皆作莫，無猶莫也。

輪囷離詭，

集解：『張晏曰：輪囷離詭，委曲槃戾也。』

考證：楓、三本『離詭』作『離倚。』漢書、文選作『離奇。』

施之勉云：新序、類聚亦作『離奇。』

案記纂淵海五六引此亦作『離奇，』漢紀同。奇、倚古通，外戚世家有說。『離奇』與『離詭』同義。漢書張注本作『離奇，』文選注引張注同。集解引張注作『離詭，』依此正文改之也。又漢書張注、文選注引張注『槃戾』並作『盤戾，』槃、盤古通。

何則？以左右先爲之容也。

案新序、漢書、漢紀、藝文類聚皆無『何則』二字。

故無因至前，雖出隨侯之珠、夜光之璧，猶結怨而不見德。故有人先談，則以枯木朽株，樹功而不忘。

考證：漢書德下無故字，談作游。

施之勉云：『新序德下有故字，談作游。吳昌瑩曰：「上故字，猶夫也。下故字，若也。」桂馥曰：「李善云：「談，或作游。」按「先游」即「先容。」故下文云「素無根柢之容。」厲筌曰：「表異錄：『先游，』介紹也，猶言『先容。』』

案『故無因至前，』此承上文言之，故乃申事之辭，吳氏謂此故字猶夫也。非。
文選隨侯作隋侯，隨、隋古通，淮南子覽冥篇：『譬如隋侯之珠。』高注：『隋侯，漢東之國，姬姓諸侯也。隋侯見大蛇傷斷，以藥傅之。後蛇於江中銜大珠以報之，因曰隋侯之珠。』（李斯傳正義引說苑有類此之文。）草堂詩箋三九引正文、注文隋侯並作隨侯，即隋、隨通用之證。新序、漢書『先談』並作『先游，』義合。游謂游說也。孟子盡心篇：『孟子謂宋句踐曰：子好遊乎？吾語子遊。』朱注：『遊，遊說也。』（游、遊古、今字。）莊子外物篇：『我且南游吳、越之王，』呂不韋傳：『不韋雖貧，請以千金爲子西游。』並與此游字同旨。『則以枯木朽株』以字與上文雖字互用，以猶雖也。（此義前人未發。）漢書、文選並無以字。

雖蒙堯、舜之術。

王氏雜志所據震澤王氏本蒙作包，云：『包，本作蒙，此後人以意改之也。索隱本作蒙，注曰：「蒙被堯、舜之道。」則舊本作蒙明矣。新序、漢書、文選並作蒙。』

考證：蒙，依索隱本、楓、三本、新序、漢書、文選。他本作包，包、抱通。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蒙皆作包。考證本定作蒙，從王說也。又云『包、抱通。』是也，莊子讓王篇：『今丘抱仁義之道，』（又見風俗通窮通篇。）可爲旁證。

雖竭精思，欲開忠信，輔人主之治。則人主必有按劍相眄之跡。

考證：漢書、文選思作神，有作襲，跡下有矣字。

施之勉云：新序思作神，有作襲，跡下有矣字。

案新序、漢書、文選精下皆有神字，略思字。恐非思作神也。『竭精神』與『開忠信』對言，有神字是。思字屬下讀，魏武帝樂府苦寒行：『我心何怫鬱，思欲一東歸。』亦以『思欲』連文。文選李善注：『小雅曰：開，達也。』王念孫云：『李說是。』（漢書補注已引王說。）所引小雅，見小爾雅廣詁。

而不牽於卑亂之語，不奪於眾多之口。

案記纂淵海四九引兩於字並作乎，義同。新序、漢書、文選亦皆作乎。『卑亂』

與『眾多』對言，『卑亂之語』猶『微雜之語』。國語周語上：『王室其將卑乎？』韋注：『卑，微也。』荀子解蔽篇：『故學亂術，』楊注：『亂，雜也。』漢紀、文選『卑亂』並作『卑辭』。李善注：『聖人有深謀善計而即行之，不爲卑辭牽制。』漢書官本亦作『卑辭』，王先謙云：『下言語，上不得言辭。』岷以爲作『卑辭』，義亦可通。惟辭非語辭之辭，『卑辭之語』，謂卑諂辯訟之語也。鬼谷子摩篇：『卑者，諂也。』（五宗世家稱『彭祖爲人卑諂。』）說文：『辭，訟也。』辭之本義爲辯訟。李善未達『卑辭』之義。新序『不奪』作『不惑』。奪、惑同義。禮記仲尼燕居：『給奪慈仁。』鄭注：『奪猶亂也。』說文：『惑，亂也。』

故秦皇帝任中庶子蒙嘉之言。以信荆軻之說，而匕首竊發。

索隱：『案風俗通云：其頭類匕，故曰匕首。短而便用也。』

考證：『沈家本曰：文選注，風俗通作通俗文。』

案蒙嘉事，詳燕策三、刺客荆軻傳，（亦見通鑑秦紀二。）漢書蒙下脫嘉字，（王氏補注引顧炎武有說。）師古注：『今流俗書本蒙下輒加恬字，非也。』新序作蒙恬，與漢書俗本同誤。索隱『風俗通』，黃善夫本、殿本並作『通俗文。』與文選注合。作『風俗通』誤。

故秦信左右而殺，周用烏集而王。

集解：『漢書音義云：太公望塗觀卒遇，共成王功，若烏烏之暴集也。』

索隱：『韋昭云：呂尚適周，如烏之集。』

正義：『顏云：文王之得太公，非因舊故，若烏烏暴集也。』

梁玉繩云：荆卿刺秦不中，何得言殺？漢書、文選作亡，尤非！

施之勉云：『王先謙曰：按諸說皆非也。秦任蒙嘉，未爲荆軻所殺，亦未以此亡國。是「信左右，」不指蒙嘉言。則「用烏集，」亦不指太公也。秦二世信趙高殺身亡國，是信左右而殺亡也。「烏集」猶言「烏合。」周武王伐紂，至孟津，八百諸侯不期而會，若烏烏之集然，是「用烏集而王」也。文意承上文推究言之。』

案新序殺作弑，竊疑新序本從史作殺，後人改爲弑耳。（古書中殺字，凡對君

言，後人多改爲弑。）漢書、文選殺作亡，殺、亡本同義，莊子大宗師篇：『殺生者不死。』釋文引李頤注：『殺猶亡也。』卽其證。惟此殺字，非取亡義。『秦信左右而殺，』承上文荆軻刺秦皇事言之，左右當指蒙嘉，爾雅釋詁：『刺，殺也。』則殺亦猶刺也。此謂秦皇信任蒙嘉而被刺耳。王氏未明殺字之義，釋爲『秦二世信趙高，殺身亡國。』蓋不然矣！烏羣飛羣集，得太公一人，固不得喻爲烏集。然亦不必如王氏執著爲八百諸侯。凡武王與太公所率伐紂之士卒，皆以烏集喻之也。

獨觀於昭曠之道也。

考證：『顏師古曰：昭，明。曠，廣也。』

案廣雅釋詁四：『曠、昭，明也。』王氏疏證云：『說文：「曠，明也。」鄒陽獄中上梁王書云：「獨觀於昭曠之道。」莊子天地篇云：「上神乘光，與形滅亡，此之謂照曠。」「照曠」與「昭曠」同。』文選謝靈運富春渚詩注引莊子正作『昭曠。』『昭曠，』複語，義並爲明。師古訓曠爲廣，非也。

今人主沈於諂諛之辭，牽於帷裳之制。

集解：『漢書音義曰：言爲左右便辟、侍帷裳臣妾所見牽制。』

考證：漢書、文選裳作牆。帷牆，左右也。

施之勉云：『新序裳作牆。李善曰：帷，妾之所在。牆，臣之所居也。』

案漢書裳作牆，孟康音義同。文選作牆，李善引孟康音義及自注並同。牆、墻並俗牆字。集解引孟康音義作『帷裳，』依此正文改之也。王氏漢書補注據集解引音義，云：『是漢書本有作裳者。』非也。古人引書，往往依正文改字，此當留意者。

使不羈之士，與牛驥同皁。

索隱：『言駿足不可羈絆，以比逸才之人。應劭云：「皁，櫪也。」韋昭云：「皁，養馬之官，下士也。案養馬之官，其衣皁也。」……………』

正義：『顏云：不羈，言才識高遠，不可羈係。……………』

王先謙云：韋說非也。牛不當與驥同皁，故以喻賢愚雜處。此文用牛驥又不同，總謂牛馬畜類耳。

考證：『與牛驥同皁，』謂投圉圉也。驥只做馬字看。

案文選李善注亦云：『不羈，謂才行高遠，不可羈繫也。』賈誼弔屈原文：『使騏驎可得係而羈兮，豈云異夫犬羊？』千里馬不可係羈，猶才行高遠之士不可係羈也。索隱云『言駿足不可羈絆，以比逸才之人。』極是！此文與字，與如同義。謂『使不羈之士，如牛與驥同皁』耳。王氏謂『牛不當與驥同皁，故以喻賢愚雜處。』是也。因不明與字之義，又云『此文用牛驥又不同，總謂牛馬畜類耳。』反失之矣。考證釋『與牛驥同皁』爲『投圉圉，』說極牽強！又謂『驥，只做馬字看。』則因襲王說而不知其誤也。

此鮑焦所以忿於世而不留富貴之樂也。

索隱：……………案此事見莊子及說苑、韓詩外傳，小有不同耳。

案索隱單本忿下無於字。留猶待也。楚辭九歌湘君：『蹇誰留兮中洲。』王注：『留，待也。』鮑焦事見莊子及韓詩外傳，已詳魯仲連傳。說苑雜言篇：『鮑焦抱木而立枯。』

臣聞盛飾入朝者，不以利汙義。砥厲名號者，不以欲傷行。

考證：漢書、文選利作私，欲作利。

施之勉云：新序利作私，欲作利。

案漢紀利亦作私，欲亦作利。新序、漢書、漢紀、文選此文皆同。史文似不得獨異。竊疑利本作私，私誤爲利，後人乃改下文利爲欲，以避複耳。文選注引論語撰考識云：『子罕言利，利傷行也。』

故縣名勝母，而曾子不入。邑號朝歌，而墨子迴車。

集解：『漢書云：「里名勝母」也。』

索隱：『按淮南子及鹽鐵論竝云：「里名勝母，曾子不入。」蓋以名不順故也。尸子以爲「孔子至勝母縣，暮而不宿。」則不同也。』

正義：淮南子、鹽鐵論皆云『里名。』尸子及此傳云『縣名，』未詳也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「勝母非縣，此誤。然諸書所說多異，不入勝母，水經注廿五及索隱竝引尸子作孔子，與此及淮南說山、說苑談叢、論衡問孔、鹽鐵論晁錯、新論鄙名、顏氏家訓文章篇作曾子不同。迴車朝歌，新論、家訓作顏淵。水

經淇水注引論語比考識云：『邑名朝歌，顏子不舍。七十弟子掩目，宰予獨顧，由盛墮車。』與此及淮南作墨子不同。蓋所傳異詞。如水經注、說苑、論衡言『孔子不飲盜泉之水，』淮南言『曾子立廉，不飲盜泉』也。』

案天中記十引論語撰考識、新序雜事三、論衡道虛篇、劉子新論鄙名篇、顏氏家訓文章篇、文選、文選吳季重答東阿王書注引鄒陽上書、容齋三筆五，皆作『里名勝母。』淮南子說山篇、鹽鐵論晁錯篇並稱『勝母之間，』（文選答東阿王書注引淮南子間作里。）非云『里名。』然間即里間也。論衡問孔篇、後漢書鍾離意傳亦並云『勝母之間。』新序節士篇作『縣名勝母，』說苑談叢篇作『邑名勝母。』則並與此傳合。焦氏易林十一及十五注並引史記鄒陽書云：『里名勝母，曾子不入。盜泉水名，孔子不漱。』（十一注脫『水名』二字。）與此傳異，恐非其舊。不入勝母，文選陸士衡樂府猛虎行注、天中記十並引尸子，亦作孔子。天中記引論語撰考識、新序雜事三及節士篇、後漢書鍾離意傳、文選、文選答東阿王書注、容齋三筆則皆稱曾子，與此傳合。回車朝歌，藝文類聚十八引司馬相如美人賦、新序雜事及節士篇、漢書、曹植與吳季重書、御覽一六一引劉子〔新論〕、文選、文選答東阿王書注、容齋三筆，皆稱墨子，與此傳合。梁氏所云『水經注、說苑、論衡、言「孔子不飲盜泉之水。」』又見文選猛虎行注及天中記引尸子、後漢書列女傳注及天中記引論語撰考識、新序節士篇、鹽鐵論、申鑒俗嫌篇、後漢書鍾離意傳、劉子新論鄙名篇。至於淮南子說山篇言『曾子立廉，不飲盜泉。』曾子蓋本作孔子，涉彼上文『曾子立孝』而誤。（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有說。）恐非所傳異詞也。

今欲使天下寥廓之士，攝於威重之權，主於位勢之貴，

考證：『文選寥作恢。攝，漢書作籠，文選作誘。主，漢書、文選作脅，楓、三本作匡。中井積德曰：主作脅爲長。』

施之勉云：新序攝作籠，主作脇，荀紀攝作誘。

案廣雅釋詁三：『主，守也。』漢紀主亦作脅。又國語周語下：『今細過其主，』

韋注：『主，正也。』主有正義，則與楓、三本作匡義合，然此義不長。

故回面汙行，以事諂諛之人，而求親近於左右。則士伏死堀穴巖巖之中耳。

索隱：『杜預曰：回，邪也。』

考證：『漢書、文選回上無故字，土下有有字，「巖巖」作「巖藪。」李筌曰：「『今欲使』至『求親左右』云云，一氣貫注，『回面』句上不宜冠以故字，當刪。土下有有字，語勢爲足。」中井積德曰：「『巖巖』作『巖藪，』似優。回，轉也，易也。』』

施之勉云：『新序回上無故字，土下有有字，「巖巖」作「巖藪。」五臣作「巖穴，」荀紀作「巖石。」王先慎曰：『說文：『回，轉也。』後漢郎顗傳注：『回，易也。』孟子梁惠王下篇注：『面，向也。』此謂轉易其向，而汙穢其行耳。』』

案漢紀亦無故字，土下亦有有字，堀作窟。師古注：『堀與窟同。』『故回面汙行，』故字不必刪，故非申事之詞，故猶今言『故意、』『特意』也。（參看楊樹達詞詮三。）魏公子列傳：『故久立與其客語。』與此故字同旨，索隱引杜注：『回，邪也。』師古注亦云：『回，邪也。汙，不潔也。或曰：汙，曲也。』汙訓曲，乃紆之借字，於義較長。回、汙義近，「回面汙行，」猶言「邪面曲行。」王氏訓回爲轉、易，（中井說本之。）面爲向，非勝義也。土下當從新序、漢書、漢紀、文選補有字，有猶卽也，魯仲連傳：『則連有蹈東海而死耳。』與此同例。『巖巖』五臣本文選作『巖穴，』與上穴字複，非。

安肯有盡忠信而趨闕下者哉？

案新序『忠信』作『精神。』上文『雖竭精神，思欲開忠信，輔人主之治。』

（今本脫神字，詳前。）則此作『忠信，』或作『精神，』並與上文相應。漢紀趨作趣，古字通用。

魯連其指意雖不合大義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案仲連不肯帝秦一節，政見大義。戰國一人而已！史公此語殊未當。』

案趙策鮑注：『彪謂仲連，孔子之所謂逸民，非衰周辯者之囿也。太史公贊之，貶矣。』吳氏正云：『史遷論仲連，謂「指意不合大義。」固未當；鮑以爲「孔子所謂逸民，」連雖貧賤肆志，然時出而救時，亦非逸也。大事記引蘇氏曰：

「辯過儀、秦，氣凌髡、衍，從橫之利，不入於口。因事放言，切中機會。排難解紛，不終日而成功。逃避爵賞，脫屣而去。戰國一人而已！」斯言蔑以加矣！愚謂仲連，事皆可稱，而不肯帝秦一節尤偉。戰國之士，皆以勢爲強弱，而連獨以義爲重輕，此其所以異爾。』梁氏之說，蓋本蘇、吳。岷以爲魯連之高節，固史公所稱。（傳首稱其『好持高節。』）若以爲『戰國一人，』似譽之太過。

然其比物連類，

案物猶事也。韓非子難言篇：『連類比物。』亦同例。禮記中庸：『誠者物之終始。』鄭注：『物亦事也。』

亦可謂抗直不撓矣。

案景祐本、殿本撓並作撓，撓、撓正、俗字。說文：『撓，曲木也。』段注：『引申爲凡曲之稱。古本無从手撓字，後人臆造之以別於撓，非也。』